

第四講 福音是顯明 神的義

羅馬書第一章 18 至 27 節：「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

我們還要對神有一點介紹，因為福音的來源是從神來的，我們必須對神有清楚的認識。神的事情實在任何民族、任何地方、任何時代，人都是知道的，不過有的知道得清楚，有的知道得不清楚，人把神當作偶像是歷世歷代都有的事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。在我們中國古書裏，孔子也曾經講過，說：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哉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使天下之人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。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」孔子講的和羅馬書第一章所講的幾乎是一樣的，神是明明可知的。神，眼睛看不見，耳朵也聽不見，就像孔子說的：視之而

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羅馬書說得很清楚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。」孔子說：「體物而不可遺」。

我們觀察宇宙萬物、萬象，沒有神是不可能的。舉目仰望蒼空，你就看到這個宇宙的偉大，星棋羅列、春夏秋冬這麼樣有秩序，宇宙萬物都井然有序，我們知道一定有一位造物的主宰，所以體物而不可遺。這是從人的觀察來說，聖經裏更說「房屋都必有人建造，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。」，我們看見一個房子在那兒，一定有個屋主，一定有承造的人，凡物莫不有主，不會沒有主人的。那麼宇宙這樣大的建造，也是有一個造物主，不過祂太大、智慧太高，祂是人不能接近的。因為祂在諸天萬有之上，不是人在小小的地球裏頭能思想到的，體物而不可遺，但是觀察萬物的現象，神是確確實實存在的。

自古以來人都有這個思想，敬天、敬鬼神，冥冥中一定是有的，可是人卻把這位天上偉大的真神降低了位格，變成了人。所以好多死了的人都被封了神，中國的神裏邊大部分都是死了以後被人封的，中國有部書叫《封神榜》，說這許多的神都是姜子牙（姜太公）封的。多可笑！一個人可以封天上的神，這些都是不合邏輯的。創造天地的神，人是不能封祂的，因為人都是祂創造的，所以人不可能封神，也不可能成為神。

真神與一般鬼神的不同

我們可以從聖經啟示的知識裏作一個比較，神必須有一些特別的條件才能被稱為神，在聖

經裏大概有幾十處提到關於神的事情應當怎麼樣比較，我們只提出七件，來讓大家來思考一下：

第一，神這個字我們曾經解釋過了（在第一講的時候我們就解釋過了），神是大的意思，是大而化之，聖而不可知。聖經也說：神比萬有都大，其大無法測度；神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；那是神為大的意思。所以若能稱為神必須夠大，太小了就不能稱為神，這是第一個比較。

第二，神是個靈，神不是物質。一些普通被人稱為神的，他們也被稱為神靈，或者是他死後封了神，還有點靈、有點感應，人就以為他是靈。但是聖經裏說這個靈必須得是大的、充滿萬有的，超乎萬有之上，又住在萬有之中。那個靈是無所不在的，跟孔子說的一樣：洋洋乎！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是充沛於宇宙萬有之中，也在宇宙萬有之外，那是個大的靈。普通那點小的靈就不行，甚至有人說蛇、狐狸這些動物也通靈了，所以中國的南方有「五通」，北方有狐仙、長大仙（就是蛇），也變成了一個神了。這些都不對，因為它們太小，即便有也是一點點。人死了以後殘餘的一點靈，人就把他當作神，這是不夠格的。

第三，神必須有能力，因為神的名字就是以利，宇宙萬有的能力都是從祂發出來的，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，神必須有能。這個能也是超乎宇宙萬有以上的一種能，是能力的根源，乃是托住宇宙萬有的一種能量。普通所信的這些神，都是小小的，也有一點能量，若是靈的話（像邪靈也有一點力量），因為靈是能力的最高形態。不過他那種微乎其微的小靈，產生一點靈異的現象，那還是不足以稱為神。所以在靈、能力這方面的比較，他們都不夠格，大這方面當然更不夠格。

第四，神就是愛，神是不可怕的。神是愛，神就是使人容易親近的，我們看地上許多的

偶像不是讓人愛的，是讓人怕的。人在地上敬奉那些神，不是因為人愛他，而是因為怕他，恐怕他作祟，恐怕他加害於我們。我們因著害怕而事奉他，上供、討他喜歡，是怕的味道。真神不是讓人怕的，真神是讓人敬愛的（尊敬而愛）。真神是不能由著人擺佈的，我們看那些跳神的人（就是降神的人）、那些巫婆、那些憑邪靈過生活的人，他們把那個邪靈隨便的擺佈，他可以支配他的，真神是不可以的。所在這方面一比較，我們就知道什麼是真，什麼是假了。

第五，神是公義的。神絕對是公道正義的，中國古書也有這樣說：聰明正直之為神。神一定要正直，神不能偏心的。按照一般偶像來說，他就有偏心，他不管你這個人好壞，你只要多給他上供、多燒香、多燒紙錢，他就祝福你，他就對你好；你若不賄賂他，他就作祟，就使你不得遂，像這種不能稱為神，這叫妖魔鬼怪。他是個邪東西，他需要人討好他、賄賂他，神是不能賄賂的。所以人死了以後，為了讓他到十殿閻羅那裏去少受一點罪，就多燒一點紙錢，有錢的人就拼命作法事，賄賂賄賂他，請他來方便方便，講講人情。各位想想看，這就不能稱為神，神是公道正義，絕對不能偏私的。

第六，神一定是無所不在的。神一定是充滿宇宙萬有的，因為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」，祂是無所不在的。祂是靈，不能說只在中國、只在英國、只在法國……不是這樣的，神是宇宙的神，祂是充滿萬有的。那我們看中國所供的一些神，都是在中國才有用處，尤其是那個土地、城隍，都是限制在一個地方，就是那個地方他才有用，到了別處他根本沒用處。因此，我們就知道，它們不能被稱為神。只能稱為一點小小的靈（或者是邪靈、作祟人的靈），讓人怕它的一種靈，不能稱為神。

第七，聖經裏描寫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，祂不需要人供應祂什麼。這段聖經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我們打開來看一看，我們需要詳細地認識這位真神，我們讀 24 至 25 節：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；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。」神創造天地萬物，祂一無所缺，祂是豐盛，一切都是由祂來的，所以祂不需要人給祂上供（給祂化妝、給祂穿衣服、給祂燒香，給祂擺供，讓祂吃雞、吃鴨），神不需要這樣的。那你就說：古時候猶太人為什麼要殺牛、殺羊獻祭呢？那是認罪，是代替人作犧牲的。那些東西在古書也有，古時候人要郊天（向神獻祭），表示人是罪人。有罪的人必須要在神面前悔罪，所以殺牛、殺羊都是自覺有罪，拿這個來做犧牲代替我們。那個不是給神吃的、給神喝的，不是這樣的。所以今天我們就明白神造萬物，祂是豐盛的神，祂只給人，祂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，祂自己並不缺少什麼。假如一個神，老找人要這個要那個，那這個神就有問題了，是不是？所以今天我們查考聖經的時候，我們應當對真神有一個徹底、清楚的認識。

神顯明在人心裡

人都知道有神，因為神的事情原顯明在人心裏，這個自古以來是「人同此心」的。比如說人痛極了，人疼了就喊娘（或者喊媽，南、北方的稱呼不一樣），都會這樣子說：媽呦！好痛哦。假如肚子痛得不得了，他就抱著肚子這樣喊：哎哟！媽呀，媽呀……為什麼呢？因為人從小的時候，一有痛苦，最愛我們的就是媽，我們的母親就百般呵護、百般撫慰，她給我們最大的安慰，解除我們的痛苦，所以人一痛苦就想起媽來了。但是人要是被冤枉了，遇見危險了，沒有喊媽的，喊什麼

呢？喊天。說：人痛極了喊娘，冤極了呼天。這是很自然的事，無論誰都是如此，他受了極大的冤枉、遇見了極大的危險，他就喊：哎呀！天吶，老天爺你開眼睛啊！老天爺你救救我，老天爺……所以中國人說：天無絕人之路。那個「天」不是指著空氣說的，不是指著蔚藍的天空說的，「天」乃是有位格的。我們中國人說「天」就是天上的真神，那是呼天了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

神的事情是顯明在人的心裏的，人不能推諉。但是人卻把神降低了，不尊敬祂，不感謝祂，把祂作成偶像。人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為愚拙；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偶像用什麼法子來造呢？用人。第一個就是人，因為他們看得見的就是人，古時候一個偉大的人、或者是強有力的人，都把他封成神，《封神榜》就是這麼來的。什麼土地、土行孫、財神、門神……中國的神太多了，這是怪力亂神，不是天上的真神。

聖經的福音是來自真神，不是那些城隍、土地、關公這些人所封的神。乃是至高至上的神，從祂來的福音，從祂來的好消息。祂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帶來生命、智慧、豐盛……來賜給我們，讓我們藉著祂能夠得永生，藉著祂能夠進入榮耀，這是真正的福音。所以我們查考羅馬書的時候，先正本清源，我們先要把福音的來源、真神的偉大和真神有一個徹底的認識，然後我們講下去就非常容易了。

在中國人的思想裏，通常認為什麼都是神，北方更迷信到家了。因為到臘月三十要發紙製錢，犄角旮旯都有神，連天蓬杆子上都是神，所以到處都是神，把這些都當作神。仿佛必朽壞的人，甚至於飛禽、走獸、昆蟲都當作神。很多地方敬拜野獸，敬拜飛禽，像有些國家弄那個老鷹作成一個

神（神鷹），當然還是拜人的地方多，但是這都不能稱為神，從他們那裏沒有什麼好消息來。

真神給人自由意志

只有創造宇宙天地萬物的真神，祂給我們福音才是真正的好消息。所以我們先要把羅馬書說明，前頭這一段，保羅就說這個，說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他們不去細想，不去分辨。那我們這個查經就是幫助您來思想這個問題，正確地思想，來明白這位真神來的福音。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……在聖經裏有一個很奇妙的字，就是神「任憑」，因為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給人自由意志。神既然給了人自由意志，人的途程、人一切的作為都要自己去選擇，神不能加以干涉的，因為神給人自由意志，神讓人自己自定前途。因此人雖然不認識神，神也不能用極威嚴的法子，或者是讓人頭痛、讓人生病，讓人怎麼樣……讓人求告祂，神不能用這個法子，所以神就「任憑」。

人既然不認識神，把這些受造之物當作神，不敬奉造物的主，那麼將來不認識神是一個罪。為什麼？因為不義、不虔敬。比如一個人不孝順父母，不孝順父母在法律裏倒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，除非他打了父母、罵了父母，若沒有的話，他對父母只是態度不好，還有沒法律可以制裁，因為法律是行為的法律。道德律就有了，說你若不孝順父母，你就是忘恩負義，因為他們生我們、養我們。比如說他們是我們生命的來源，他供應我們的需要，從小把我們養大，愛我們，結果我們反過來悖逆他，不孝順他，那個叫忘恩負義。我們在法律上沒有什麼特別的觸犯，可是違背了義的道理（叫義理）。

我們對神也是如此，我們忘記了神。祂給我們生命、氣息，創造萬物給我們享用。結果我們把這些好處都歸之於那些偶像，我們去拜那些偶像，說這些都是從偶像來的，說這些都是偶像給我們的好處。這就弄錯了，這叫什麼呢？就叫忘恩負義。我們雖然忘恩負義，神是大仁大義，我們中國人說：大人不記小人過。人雖然這樣故意對祂不恭敬，故意不認識神，故意抵擋神，故意弄些偶像來羞辱神，但是神沒有計較這些，神還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。這叫什麼呢？這叫義。

我們雖然不義，神卻大仁大義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三章的一句話，我們讀第 3 至 5 節：「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嗎？斷乎不能！不如說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『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』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義嗎？」，所以神是義的，當我們悖逆祂，我們忘記祂（忘恩負義）的時候，神卻差耶穌基督來拯救我們，神卻把祂的兒子為我們捨了。我們這麼壞，換來神對我們這麼愛、這麼好，這叫什麼呢？「神的義」。人的不義換來了神的義，我們大家就懂了，福音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了。